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衛企字第1090013808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展延本縣指定辦理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」之精神醫療機構有效期限。

依據：精神衛生法第46條及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延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為本縣指定辦理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」之精神醫療機構，本次指定效期自109年11月1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。
- 二、指定機構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，得申請展延效期，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得每次展延三年。
- 三、本縣主管機關得委託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辦理「精神衛生法」第45條、第46條及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」等強制社區治療相關事項。

縣長張麗善